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104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附件一

主旨：銓敘部函以，關於公務人員考績經該部銓敘審定後，如其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